



RUJIA XINGMING SIXIANG SHIYE ZHONG DE
WENDAOGUANXI ZHUWENTI

儒家性命思想视野中的 文道关系诸问题

张炳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C.B.N.U.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RUJIA XINGMING SIXIANG SHIYE ZHONG DE
WENDAOGUANXI ZHUWENTI

儒家性命思想视野中的 文道关系诸问题

张炳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性命思想视野中的文道关系诸问题/张炳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303-15647-4

I. ①儒… II. ①张… III. ①儒家—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G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303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 × 210 mm
印 张: 7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马佩林	责任编辑: 贾 静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提 要

从前一般人的文学观念似乎都以道为中心，在中国全部文学批评史上彻头彻尾，都不外文与道的关系之讨论。

——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文与道的问题》

贯道说与载道说之主张最明而纠纷最甚的一幕，即在于北宋的古文家与道学家。

——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文与道的问题》

苏氏之道，最深在于性命自得之际，其次则器足以任重，识足以致远。至于议论文章，乃其与世周旋至粗者也。

——秦观《答傅彬老简》

文道关系及相关问题，是文论史的重要内容；在儒家性命思想的视野中对它进行考察，是一次艰难的尝试。

性、命之所以是儒家成德之学的核心范畴，是因为性论、命论是诸儒解决成德这个根本问题的最重要的理论路径（而性、命自身并非儒学的根本问题，如果不能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得出的将只是性、命范畴或性论、命论的流变史），揭示了诸儒之学最根本的形态特征。这是本书以“性命思想”命名研究对象的原因，是基本预设，是论证的起点。

性命思想演变的内在理路在先秦诸儒之说中得到了相对集中、完整的体现，对儒学在唐宋以还的再度展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首先对

先秦儒学思想史上几桩聚讼纷纭的学术公案进行重新考察；在此基础上，梳理儒家人性论建构的三个基本维度，剖析诸儒之说的异同，揭示性命思想的演变机制与内在困境；然后以此为视角、方法，对文道关系等问题进行阐发。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再议“性命古训”公案	(3)
——周初天命观的形态与局限	
第一节 阮、傅、徐对《书》《诗》“性”字、“命”字的解诂 及其失误	(6)
第二节 人性论在“天命靡常”思想中的位置	(21)
本章小结	(25)
第二章 “口之于味”章歧解会通	(26)
——孟子重新定义人性的意图	
第一节 三命论背景中的赵岐注解	(26)
第二节 朱熹对理气二分阐释模式的引入	(30)
第三节 黄宗羲、戴震、焦循等人的不同解释	(37)
第四节 歧解会通：“不谓性也”“不谓命也”对人性的重新 定义	(41)
本章小结	(50)
第三章 “性恶”说重估	(51)
——荀子的贡献与自蔽	
第一节 诸家解诂《正名》篇性论的失误	(51)
第二节 性非善	(56)
第三节 “伪善”说的贡献与自蔽	(57)

第四节 从其他形态性命思想的演变再看荀子人性论的

贡献 ····· (60)

本章小结 ····· (67)

中 编

第四章 儒家人性论的不同维度 ····· (71)

第一节 价值取向 ····· (72)

第二节 自足无待 ····· (75)

第三节 生来固有 ····· (81)

本章小结 ····· (83)

第五章 儒家性命思想的演变机制与内在困境 ····· (84)

第一节 命自天降 ····· (84)

第二节 性之谓天命 ····· (89)

第三节 天命之谓性 ····· (97)

第四节 天人相分 ····· (98)

本章小结 ····· (108)

下 编

第六章 从人性论的差异看文道关系说的分野 ····· (115)

第一节 贯道与载道之说的失误 ····· (115)

第二节 一元与二元之说的失误 ····· (125)

第三节 人性论的差异与文道关系说的分野 ····· (127)

本章小结 ····· (140)

第七章 性命思想视野中的道、心序列文论命题 ····· (142)

第一节 “道”与“理”“心”：儒学的贯通与分流 ····· (143)

第二节 古文家：道论与文论的错位	(148)
第三节 道学家：依违于“道”“心”“言”“文” 之间	(153)
本章小结	(163)
第八章 从儒家性命思想的困境看文之于道的意义	(165)
——以“穷而后工”命题的生成为例	
第一节 从无奈叹息到追寻超越	(167)
第二节 来自才德悖离论的挑战	(171)
第三节 韩愈的应对与“穷而后工”命题的生成	(176)
第四节 “穷而后工”说的展开	(180)
本章小结	(188)
第九章 文学对性命困境的表现	(190)
——以“士不遇”主题的生成为例	
第一节 屈赋对“士不遇”主题的开创	(192)
第二节 汉人“答客难”类赋作对不遇的思考与抒写	(194)
本章小结	(202)
参考文献	(204)
致 谢	(213)

「上 编



第一章 再议“性命古训”公案^①

——周初天命观的形态与局限

周初成熟的“天命靡常”思想将天命的得失与王的敬德与否联系起来，使人的道德行为可以对人世最高价值的实现产生积极作用，这成为了中国人文精神建构的起点。近代以来，傅斯年、徐复观等学者站在考察传统人文精神发轫的高度，称其为“人道主义之黎明”^②“人文精神的跃动”^③。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判断逐渐被接受，成为了定论、常识；与此同时，他们在判断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激烈争论，也渐渐被遗忘，湮灭在历史风尘中。这使得我们在积极评价周初天命观的同时，往往对其复杂性估计不足。要全面认识天命观的形态特征，必须对傅斯年、徐复观等人的争论进行深入的分析。而这场学术公案的形成，则要从阮元的《性命古训》说起。

虽然宋、明诸儒大都以回归孔、孟之学为祈向，但在具体立论时却非仅述成说，而多发挥己见，论性论命亦不例外。与此颇为不同，阮元在其《性命古训》一文中，对《书·召诰》《书·西伯戡黎》《诗·大雅·卷阿》《孟子·尽心下》“口之于味”章中的“性”字、“命”字进

① “北大中文论坛” (<http://www.pkucn.com/viewthread.php?tid=11408>) 转载有署名“岑溢成”的《阮元〈性命古训析论〉》一文，针对阮元在《性命古训》中对《诗》《书》《孟子》的“性”字、“命”字的训诂，进行了深入分析，很有启发。

②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90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③ 徐复观以“周初宗教中人文精神的跃动”为标题，对周初天命观进行了专门论述。[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13～2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行了分析，指出先秦诸儒所主乃“节性”说^①。对于阮元所采用的这种方法，傅斯年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至《性命古训》一书而方法丕变。阮氏聚积《诗》《书》《论语》《孟子》中之论性、命字，以训诂学的方法定其字义，而后就其字义疏为理论，以张汉学家哲学之立场，以摇程朱之权威。夫阮氏之结论固多不能成立，然其方法则足为后人治思想史者所仪型。其方法惟何？即以语言学的观点解决思想史中之问题是也。^②

在傅斯年看来，尽管阮元所用的方法是正确的，结论却多不能成立，其原因有三：一是当时所见的材料有限；二是拘于道统之成说；三是蔽于汉、宋门户之见。因此，傅斯年本人在撰写《性命古训辨证》时做了以下几点改进：一是以地下材料为参证，以求得先秦“性”字、“命”字之正诂；二是综论先秦儒家及与其相关联者论性、命之义，以见其演进；尤其在判断孔子、孟子、荀子论性论命的异同上，不为道统论所拘；三是对汉以来儒家性说的要点进行分析，衡定宋儒性说的地位，以显阮元论程、朱的不公。^③

对于傅斯年所提倡的以语言学观点解决思想史问题的方法，徐复观进行了严厉地批评。他认为傅氏的话，说得太过笼统，实际上只是将“西方少数人以为‘哲学乃语言之副产品’的一偏之论，以与我国乾嘉学派末流相结托”^④。具体做法则是“把思想史中的重要词汇，顺着训诂的途径，找出它的原形原音，以得出它的原始意义；再由这种原始意义去解释历史中某一思想的内容”^⑤。而其最大的失误在于“忽

① （清）阮元：《研经室集》一集卷十，211～217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②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引语，1页。

③ 参见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引语，2～6页。

④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1页。

⑤ 同上书，2页。

略了语言学本身的一项重大事实，即是语原的本身，也并不能表示它当时所应包含的全部意义，乃至重要意义”^①。对于傅斯年的具体结论，即“独立之性字为先秦遗文所无，先秦遗文中皆用生字为之”^②，徐复观更是痛加驳斥：“傅氏擅改《吕览》中节性之性字为生字，以此转证《召诰》节性之性字，亦当为生字；两文献之时间距离，约八百年之久；在考据中很少见到这种求证的方法。更由这种求证方式而将先秦典籍中所有的性字，一口气都改成生字，这种武断，实系来自学术以外的心理因素。”^③

综观这场由《性命古训》引发的学术公案，其争论主要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以训诂学的方法定其字义”，即对“性”字、“命”字的训诂问题；二是“就其字义疏为理论”，即在确诂“性”字、“命”字的基础上解释思想史的问题。在前一个层面的问题上，阮、傅、徐三家的意见分歧极大，针锋相对，且都有不少失误；而在后一个层面的问题上，三家的意见则大体趋同。本章的目的即在于，通过考察三家在“性”字、“命”字训诂上的失误，找到傅斯年、徐复观在评价周初天命观的思想史意义上的失误，从而更加深入地理解天命观的形态特征尤其是其局限性。以下先分别围绕《书·召诰》《书·西伯戡黎》《诗·大雅·卷阿》（至于《孟子·尽心下》“口之于味”章，将在第二章做专门论述），分析三家对其中“性”字、“命”字的解诂的分歧与争论，看看他们的失误究竟何在。

①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2页。

②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3页。

③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7页。徐复观对傅斯年的严厉批评，着眼点并不全在学术上，本文则只就他们的学术观点进行分析。

第一节 阮、傅、徐对《书》《诗》“性”字、“命”字的解诂及其失误

先说《书·召诰》。

阮元《性命古训》开篇即云：“古性命之训虽多，而大指相同，试先举《尚书·召诰》《孟子·尽心》二说以建首，可以明其余矣。”^①故他先对《书·召诰》《孟子·尽心下》“口之于味”章中的“性”字、“命”字进行了解释，然后对《书·西伯戡黎》《诗·大雅·卷阿》中的“性”字、“命”字做了进一步的阐发。对《召诰》所说的“节性，惟日其迈。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②，“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③，“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④，阮元按语如下：

《召诰》所谓命，即天命也。若子初生，即禄命福极也。哲与愚，吉与凶，历年长短，皆命也。哲愚授于天为命，受于人为性，君子祈命而节性，尽性而知命。故《孟子·尽心》亦谓口目耳鼻四肢为性也。性中有味、色、声、臭、安佚之欲，是以必当节之。古人但言节性，不言复性也。“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即性之所以节也。^⑤

① （清）阮元：《研经室集》一集卷十，211页。

② （汉）孔安国、（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十五，47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③ 同上书，472页。

④ 同上书，472页。

⑤ （清）阮元：《研经室集》一集卷十，211页。

把“节性”解释为节制欲望，源远流长。伪孔《传》对“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节性，惟日其迈”的解释是：“和比殷周之臣，时节其性，令不失中，则道化惟日其行。”^①孔颖达《疏》做了进一步阐发：“文承殷周之下，故知‘和比殷周之臣’。人各有性，嗜好不同，各恣所欲，必或反道。故以礼义时节其性命，示之限分，令不失中。皆得中道，则各奉王化，故王之道化惟日其行。”^②后世大都以此为据，把“节性”进一步解释为节制欲望。如蔡沈《书经集传》的解释即为：“言治人当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以亲近贰弼我周之御事。使其渐染陶成，相观为善，以节其骄淫之性，则日进于善而不已矣。”^③王樵的《尚书日记》^④、曾运乾的《尚书正读》^⑤也都是如此。尽管阮元的解释是依据历来绝大多数学者的见解做出的，但伪孔《传》、孔颖达《疏》并未对自己的解释是据何而来做出进一步的说明，后人的解释只是沿袭其说，也没有做出进一步的说明。

针对上述主流观点，还存在着一些异议。其中最为釜底抽薪的见解来自于省吾，他指出：

节性旧读如字，遂不可解。《康诰》“越小臣诸节”，节……疑为人之讹。……《康诰》上言“外庶子”、“训人”、“正人”，皆官名；下言小臣不可胜数。故以诸人该之。性、姓，金文并作生。……然则“节性，惟日其迈”者，“人生，惟日其迈”也。《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是人生、我

① (汉)孔安国、(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卷十五，469～470页。

② 同上书，470页。

③ (宋)蔡沈：《书经集传》卷五，9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④ (明)王樵：《尚书日记》卷十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4册，554页，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⑤ 曾运乾：《尚书正读》卷五，196页，北京，中华书局，1964。

生之语例，由来尚矣。^①

刘起釭即采用此说，将“节性，惟日其迈”解释为“一生在天天进步之中”^②，而与节欲无关。于省吾的说法固然巧妙，却不免有牵强之嫌，恐难以成立。

另一种意见保留了“节”字，但不把它解释为节制。孙星衍云：“节性者，《吕氏春秋·重己篇》云：‘节乎性也’，注云：‘节犹和也’。性者，天命五常之性。《说文》云：‘人之阳气，性善者也。’”^③《说文解字》对“性”的解释，采用了汉代流行的阳性阴情、性善情恶的说法，未必与节性之性义相合。但既然情是“人之阴气有欲者”^④而性为善，则对性进行节制殊为悖理。故孙星衍以《吕氏春秋·重己》“节乎性”注为据，把节性的“节”解为“和”而不是节制。这种仅以字面相近，即引《吕氏春秋·重己》的“节乎性”来解释《书·召诰》的“节性”，而不问两者所说的“性”是否相同的做法，无论如何训“节乎性”的“节”，所得出的也只能是《吕氏春秋·重己》的性论而不是《书·召诰》的性论。

引用《吕氏春秋·重己》来解释《召诰》之“节性”但又不训节为“和”的，是傅斯年。他认为：

《重己》一篇皆论养生之道，末节尤明显。凡所论节生之方，不出宫室、苑囿、饮食、衣服、舆马、声色诸端，于此数者必有所止，有所节，无逾于身体之需要，捐弃其放侈之享受，然后可以长生久视耳。此皆所以论养生，终篇之乱，

① 于省吾：《双剑谿群经新证·双剑谿尚书新证》，96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② 刘起釭：《尚书校释译论》，144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

③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十八，3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④ （汉）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下，217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

应题“节生”，其曰“节性”，曰“安性”者，后人传写，以性字代生字耳。节性之义既如是，则《召诰》之云“节性”，在原文必作节生明矣。周公以此教成王，正虑其年少血气未定，如穷欲极侈必坠厥命，故勉其节生，治其身也；教以敬德，治其心也。阮芸台不知节性之本作节生，于此大发议论，可谓在迹而求诸远矣。^①

于是，傅斯年用《吕氏春秋·重己》的“节性”来解释《召诰》的“节性”，并将“性”字改为“生”字。这种做法，受到了徐复观的严厉批评：

长生乃是完成了性所固有的寿。可以说，就具体的生命而言，便谓之生；就此具体生命之先天禀赋而言，便谓之性，这在《吕览》中分得清清楚楚。《吕览》的“节”字与“适”字常常可以互训，因节是达到适的手段。前面所引的一段话中的“节乎性”，乃指适合于由先天所禀赋之寿而言。既决不可以改作“节生”，更与《召诰》所说的“节性”毫无关系。^②

徐复观的批评涉及两个问题：首先是“生”与“性”的区别，其次是如何训“节”。在第一个问题上，徐复观认为“就具体的生命而言，便谓之生；就此具体生命之先天禀赋而言，便谓之性”。傅斯年则认为“生之本义为表示出生之动词，而所生之本，所赋之质亦谓之生”^③，并加以按语：“后来以姓字书前者，以性字书后者。”^④由此可见，两人对“生”字与“性”字的基本含义的理解并无二致，分歧仅在于

①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28页。

②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8页。

③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67页。

④ 同上书，67页。